大平台共享 大系统共治 大数据慧治

冷水江“智慧社区矫正”渐入佳境

□本报特派记者
吴苏青 王川

如何更精准更高效地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和重新违法犯罪？作为全省第一批“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县市之一，湖南冷水江市正逐渐实现从传统社区矫正向智慧化社区矫正的蝶变。

5 月 30 日，2019’全国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年会暨创新治理看三湘采访团来到冷水江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探访这一蝶变的智慧。

冷水江市相关领导介绍推广智慧矫正情况 本版摄影 伏志勇

心理咨询师为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辅导

人在网上走 事在网上办

4 月 10 日，冷水江市社区服刑人员李某高兴地前往浏阳市司法局报到。1 个月前，因判刑导致失业的李某又遇女友离开的打击，变得消极低沉。经工作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后，李某重拾生活信心，并通过父母在 200 余公里外的浏阳市找到了工作。4 月 2 日，李某通过社区服刑人员“在矫通”提交居住地变更申请，上传个人申请书和就业合同到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平台。司法所和冷水江市司法局核实并在信息平台上进行审批后，将迁居函通过平台发往拟迁入地浏阳市司法局。

浏阳市司法局在收到系统工作提醒及调查核实后，在网上进行同意接收审批，李某所有档案和文书通过平台自动流转至浏阳市司法局。“传统社区矫正工作模式下的居住地变更手续很繁琐，要经过 10 余项复杂手续，来回奔波两地，一套流程下来往往需要 1 个月左右。”冷水江市社区矫正工作局局长佘志燕介绍说。

这只是冷水江市推行“智慧矫正”以来便捷化工作的一个缩影。

由湖南省司法厅组织研发的“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是部、省、市、县、乡五级贯通的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该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将社区矫正各项业务工作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互联移动技术和物联网深度融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工作评价体系。该平台涵盖调查评估、衔接接收、矫正宣告、矫正执行、解除矫正等社区矫正各个环节，集成业务办理、安全监管和综合分析等功能。

基本信息网上录入，业务工作和执法流程网上办理，法律文书网上流转，各类文书、报表、档案、考评结果网上生成。冷水江市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和业务办理实现了“人在网上走，事在网上办，结果网上查”。

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还构建了集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共享、精准化大数据分析与研判、智能化管理与决策于一体的工作模式，“这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中枢和大脑。”冷水江市司法局局长苏建桥告诉记者，过去监管社区服刑人员，主要靠工作人员到社区服刑人员居住的社区和家中走访、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到司法所来报到报告日常情况，现在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手机 APP 定位和电子腕带定位，划定限制活动区域的“电子围墙”后，便可实时定位，实时进行动态跟踪和无缝监管。

大系统共治 大数据慧治

冷水江市在市社区矫正中心建立指挥中心，为全市 10 个司法所装备高清监控摄像头、执法记录仪等信息设备，实现市、乡及与部、省、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过去市局如要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点训检查，必须派车派人深入司法所现场，一个检查组至少需要 5 天才能完成。”冷水江市司法局副局长叶冠西举例说，“现在运用这些信息设备，在社区矫正指挥中心通过远程视频督察系统，1 天内足不出户便可完成。”叶冠西介绍，社区矫正指挥中心集成信息定位监控、视频监控、视频督察、视频会议和视频教育等五大系统，实现指挥调度、视频监控、日常点名、执法督察、远程教育、预测预警等功能，大大提升了全局指挥、精准处置和快速响应的能力。

“智慧矫正”实施信息平台集约化管理，通过构建“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新格局，依托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对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全业务进行数据化管理。

每天上班伊始，司法所工作人员打开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根据“工作提醒”“监控预警”等提示开展工作，按照提示指引的流程操作，即可及时准确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对社区服刑人员越界、关机、异常签到等违规情况，根据“监控预警”提示快速完成处置。市局根据提示，通过指挥中心开展精准化督导，网上完成各种审批等工作。

省司法厅组织研制了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部分功能移植到手机终端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移动 APP“矫务通”，和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移动 APP“在矫通”。“在矫通”上可进行人脸签到、电话汇报。工作人员通过“矫务通”，随时完成社区矫正信息录入、档案查询、定位监控、走访调查等日常管理。当社区服刑人员出现异常签到、越界、关机时，系统将自动报警，工作人员可及时处置。

截至目前，冷水江市累计投入 200 余万元建设了“一平台两中心”和“两通一微”的“1221”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通过依托应用该体系，形成“工作网络化数据化、管理智能化移动化、管控精准化、指挥可视化、教育帮扶便捷化”的“智慧矫正”新模式。

涟源将交警职能向派出所延伸 实行“队所合一 联勤联动”

打通农村交通安全“最后一公里”

□本报特派记者 吴苏青 王川

随着农村道路交通发展迅速，加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力不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益突出。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湖南省涟源市公安局积极探索推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警务机制改革，将交警职能向派出所延伸，实行“队所合一，联勤联动”，着力构建集“维护治安、管理交通、保障安全、服务群众”于一体的全新警务模式。

5 月 30 日，2019’全国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年会暨创新治理看三湘采访团来到涟源市公安局了解其全新警务模式和相关改革措施。

涟源市相关领导向采访团介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所队合一”警务机制改革等情况

群众怨言交警重负

位于湖南中部的涟源市，现有人口 114 万。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仅有民警 61 人，事故处理民警每年人均办案 300 余起。警力严重不足且老龄化严重。其中，农村中队民警职工共 9 人，要负责 16 个乡镇的交通安全管理。如遇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事故频发，民警只能东奔西跑“赶场子”。

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一度不降反升，大部分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由交通事故引发的“堵路、堵门、堵工地”“闹访、闹丧、闹医、闹学校、闹机关”的“三堵五闹”事件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必须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警务机制改革，才能弥补这一漏洞。”涟源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罗宜秋说。他深入交警大队和派出所调研了解情况，带领指挥中心、交警、法制等单位负责人赴平江、岳阳两地公安机关考察学习，为改革试点集聚智慧。

市公安局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政委任常务副组长的警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由改建办统筹协调、交警大队牵头实施、农村派出所紧密配合的改革工作专班，并制订了工作方案，建立相关制度。至此，一场将交警职能向派出所延伸，推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警务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拉开大幕。

“全员参战”显成效

2017 年 11 月，该市在古塘、金石、伏口、斗笠山 4 个乡镇派出所开展农村交通管理工作“全员参战”联勤联动机制试点。事实证明，试点不仅让派出所警力效能得到最大释放，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显著下降，群众满意度也得到提升，改革取得初步成效。2018 年，市公安局增设农村乡镇交警中队，实行“队所合一”警务机制，明确派出所对交警中队的“责、权、力、人、物”进行管理。

新组建的农村交警中队拥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违法消除、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办理摩托车上户、驾驶证报考办证等 9 项职责。

全市 16 个农村派出所加挂“交警中队”牌子，明确一名副所长兼任交警中队长，1 名民警专门负责交警管理工作，另配备 2、3 名辅警，实行“一支队伍、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共同履行派出所和农村中队交通管理职责。

农村交警中队装备由涟源市公安局配备，警车、电脑、办公桌椅、现场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交警中队所有收入交局财务统管，经费保障由局财务负责。

改革项目实施以来，16 个农村交警中队发挥一警多能的职能，认真履行除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调处外的所有交通管理职能。截至目前，及时调处各类交通事故 1688 起，杜绝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20%。

“这项改革解决了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触角’全覆盖问题。”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周赛保年初在该市调研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警务机制改革工作时指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警务机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契合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派出所行使公安交通管理职责无法律障碍，涟源的有益探索值得充分肯定。

下一步，涟源市将进一步完善提升改革措施，交警部门不“甩手”，派出所不“松手”，实现 1 加 1 大于 2 的效果。